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告 台灣伊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伊帆

訴訟代理人 伊永禮

被告 柔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陸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陸仟零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至110年間互有生意往來，各有
向對方進貨家電產品情形，惟被告尚積欠其貨款共新臺幣
（下同）3,175,657元，扣除其積欠被告貨款1,369,576元
後，被告尚應給付貨款1,806,081元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
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
806,0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
01 行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間貨款應受
05 應付總表、銷項發票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4-122
06 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7 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
09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806,0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
11 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48頁、第97-98頁）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
15 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
16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25 書記官 洪忠改